

广播电视设施安全承诺书

本单位在使用广州市从化区融媒体中心相关场地及设施期间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《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》及安全生产、消防管理相关规定，自觉保护广播电视塔桅、天线、馈线、光缆、供电、接地、机房等各类广播电视设施。

2. 不得擅自拆卸、改动、搭接原有广播电视设施，不私拉乱接线路；如确需施工作业，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3. 不在设施周边堆放易燃易爆、腐蚀性物品，不从事挖掘、取土、堆物等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行为。

4. 落实防火、防触电、防高空坠落等安全防护措施，加强我方人员安全教育管理，不得进入发射塔、机房等区域。进入其它区域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5. 如发现设施故障、安全隐患，第一时间停止作业并及时告知甲方；接到甲方隐患整改要求，按时完成整改。

6. 若因乙方使用、管理不当，造成广播电视设施损毁、信号中断，或引发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自愿承担全部修复费用、经济赔偿以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7. 本承诺书有效期与租赁协议期限保持一致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承诺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